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35,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35,5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99000000 其他服务	营山 县城 西片 区详 细规 划项 目	1.00 (项)	835,500.00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营山县城西片区 详细规划项目	1.00 (项)	835,5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营山县城西片区详细规划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适应营山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切实应对经济发展严峻形势、增强危机感与紧迫感，统筹规划县城城西片区各类用地布局及基础设施配套，着力提升片区空间利用效率、完善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现代产业、人居、配套服务体系，助力实现高质量发

		展、高品质生活，拟采购一名供应商提供营山县城西片区详细规划服务，为全县城市规划建设与规划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规划范围 营山县城西片区规划面积约 5.57 平方公里。 2、主要服务内容 通过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落实《营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规》）确定的底线约束、功能定位、规模控制等管控要求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重要市政公用设施、蓝绿系统和开敞空间布局，并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空间安排利用。 （1）优化空间总体格局，合理布局各类用地，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居住用地：核算居住用地总量和人口规模，明确各类住宅用地构成、规模和建筑面积。统筹功能定位、职住平衡等因素，引导居住用地在公共交通站点、就业密集地区周边集中布局，按照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社区生活圈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的要求，配置相应配套服务设施。 产业用地：落实和细化《总规》、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用地布局要求，引导产业用地集中紧凑布局，并统筹安排对外交通、仓储物流等用地布局。结合产业特点提高土地开发强度，探索新型工业用地指标控制方式。明确产业用地安全防护管控要求，根据具体产业类型，分类明确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布局的用地类型。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统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体育、养老、幼儿园等相关专项规划的设施布局安排，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公共服务中心的布局结构、各类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and 数量，促进公共服务水平的提升。针对实际服务人口特征和需求，按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的相关规定，构建面向老人、儿童基本服务需求的 5-10 分钟便民生活圈和配置丰富、规模适宜的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服务半径合理、经济运行有效的基础上，确定保留、改建、迁建和新增的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依据《总规》和相关专项规划对各级商业服务设施的布局安排，衔接 5-10 分钟便民生活圈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合理确定商业、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设施配置要求，细化商业中心、商业街区、批发市场、餐饮、旅馆、研发设计、娱乐、
--	--	---

		康体等用地布局。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依据《总规》和相关专项规划市政公用设施的布局安排，合理确定燃气、供热、供电、供水、排水、通信、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合理确定市政工程管线位置、管径和工程设施的用地界线，提出平面和竖向控制要求；对于有邻避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市政管线，明确其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及控制要求。鼓励建设海绵城市，提升中水回用率。 综合交通：落实和细化《总规》、综合交通规划以及各类交通专项规划的布局安排，落实区域性交通设施的等级、规模、位置；优化完善路网系统和设施布局，明确道路功能、等级和红线宽度，合理确定路网级配和密度；明确各类公共交通场站的数量、规模和布局；明确绿道、自行车专用道等慢行道路的走向和通行宽度，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过街设施位置，并明确无障碍设计要求；确定公共停车设施规模、布局，确定加油（气）站、电动汽车充（换）电站的布局 and 规模。通过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用地混合利用和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并发展地下停车和立体停车、停车设施与其他功能混合布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蓝绿空间用地控制：落实和细化《总规》提出的开敞空间规划目标、布局原则，衔接专项规划提出的河流水系、绿地系统、绿道体系等布局要求，构建蓝绿空间网络，合理确定绿地总量和重要绿地、绿廊、广场布局，明确绿地、广场的位置、数量、规模以及相关管控要求，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优化各类绿地布局。划定通风廊道、隔离绿地、河流水体等控制线，并提出相应控制要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落实和细化《总规》、相关专项规划确定的地上地下空间的立体综合开发利用要求，明确地下空间用途方向，明确地下交通设施（含人行通道）、地下公用设施、地下防灾设施、地下商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位置、开发区域标高、建设规模以及连通、避让等通则规定。 综合防灾：落实和细化《总规》、相关专项规划对公共安全设施的布局和控制要求，明确人防设施、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设施、应急物资库、应急通道等重要公共安全设施的数量、规模和相关建设要求。 城市设计：落实和细化《总规》中对城市形态、轮廓、建筑风貌、标志系统等要素引导，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指标要求。根据气候特征、山水格局、文化
--	--	--

		内涵、功能特点等明确单元风貌定位，确定标志性建（构）筑物（群）、重要节点、重要边界（界面）、重要廊道等内容，明确建筑高度、风格、风貌、色彩等管控要求。 城市控制线：深化落实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紫线、城市黄线等相关内容。 （2）地块层面 1）细化落实《总规》的传导内容 核实土地权属，划定地块边界，确定地块编号，明确土地使用性质及其兼容性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确定地块的人口容量，确定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明确交通出入口方向、机动车停车位（含充电桩停车位配置要求）、建筑后退红线距离、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要求。地块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为刚性控制内容。 2）细化完善道路系统 确定各级城市道路的控制点坐标、道路平曲线拐点坐标和半径等重要技术参数。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交叉口路缘石转弯半径、交叉口渠化红线。优化支路线形走向，划定支路红线，提出绿色慢行交通系统组织方案。 3）完善公共空间和公共服务功能，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 落实《总规》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布局，制定地块所在5-10分钟便民生活圈设施配置方案，结合不同尺度的生活圈，优化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完善开敞空间和慢行网络，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4）运用城市设计方法，优化空间形态，突显本地特色优势 落实《总规》确定的空间布局结构、蓝绿空间等规划控制内容。位于一般地区的地块，明确景观风貌、公共空间、建筑形态等方面的设计要求，营造健康、舒适、便利的人居环境。位于重点地区的地块，在满足一般地区地块设计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建筑体量、界面、风格、色彩、第五立面、天际线等管控要求，塑造凸显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 5）明确土地使用要求 明确土地使用管理通则，规定各类用地内适建、不适建或者有条件允许建设的建筑类型，明确地块出让、转让、拆分等规定，容积率奖励和补偿规定，市政公用设施、交通设施的配置和管理要求，建设开发时序等有关通用的规定。在不改变单元规划确定的公
--	--	---

		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和中心的形成、蓝绿公共空间以及总体用地构成比例的前提下，根据地块特点、权属单位开发意向及利害关系人意见，可以进行地块布局优化，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性和规划实施可操作性。 3、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包括规划文本、图纸、附件（设计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数据库。纸质成果6套，电子光盘2份。 4、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及相关工作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如因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and 基础资料（文字、图纸、电子数据等）均受版权保护，未经采购人授权，任何人不得将其内容复制、引用、改编、分发、发布、外借、转让（供应商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2）安全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成交供应商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单独的承诺函并进行电子签章，格式自拟）。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营山县境内）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预付款付款条件：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预付款。达到该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付款条件：本项目规划成果通过县规划委员会审查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付款条件：本项目规划成果通过采购人或相关规划审议程序审查合格，经县政府正式批复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注：以下甲方指本项目采购人，乙方指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1）违约责任：①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

		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②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③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内容及截止时间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④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①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②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
--	--	--

			力。③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④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	--	---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其他要求（仅作为评分因素，供应商未完全满足仅按要求进行扣分，不影响其响应文件有效性）：（一）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 1.项目需求分析、 2.技术方案 3.规划实施方案。（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三）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二、投诉受理单位：营山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17-8218553 地址：营山县北坝街 36 号 邮编：637700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